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函，嚴禁小客車租賃業者明知不實而共謀製作虛偽租賃契約，藉以將國道通行費及交通罰單歸責予非實際駕駛人之行為，此類行為除涉及刑法相關規定外，也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路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可撤銷汽車運輸業執照，請會員務必遵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4 年 8 月 21 日 北市監運一字第 114008256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臺北市區監理所上揭來函指示，特向會員宣導。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8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媒體報載)

主旨：有關新聞媒體報導小客車租賃業者偽造租賃契約，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情節重大最高可撤銷汽車運輸業執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8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4501759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聞媒體報導小客車租賃業者偽造契約，將國道通行費及交通罰單歸責予非實際駕駛人(見附件)，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嚴禁明知不實而共謀製作虛偽租約，藉以將罰單歸責予非實際駕駛人，此類行為除涉及刑法相關規定外，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路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可撤銷汽車運輸業執照。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戴邦芳

沒租車卻收到通行費及罰單 國道警

破租車行勾結高利貸移轉 430 萬元

2025-08-18 13:56 聯合報 / 記者黃子騰 / 新北即時報導

民眾接獲國道通行費催繳及罰單，驚覺未租車卻遭冒用身分。國道警接獲高公局報案展開追查，發現經營租車行的夏姓夫妻勾結高利貸集團偽造租車契約，至少有 430 萬元通行費及罰單遭移轉，詢後將夏男等 14 人依偽造文書、詐欺得利、毒品等罪嫌移送法辦。

據了解，38 歲夏男與妻子成立 7 間租賃車行，但夏男卻涉嫌勾結高利貸業者，用高利貸業者提供的借款人資料偽造租車契約，將車行名下多輛車的高速公路通行費、逾期繳納罰款 230 萬元，及違規罰單 200 萬元轉移給不知情的民眾，並將偽造的租賃契約向高公局申請轉移給租車民眾，由高公局開立罰單給 20 多名受害民眾。

被害民眾收到通行費及催繳罰單、違規罰單後，驚覺自己明明未租車卻收到罰單，立即向高公局申訴。高公局經初

步估算共有國道通行費約 230 萬元、及違規罰單共 200 萬元移轉給不知情車主，致罰單被撤銷，立即向國道警報案。

國道警察局獲報經數月追查，上月 29 日會同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海山分局、汐止分局兵分多路，於雙北、桃園、台中、彰化等地同步搜索拘提，逮捕夏姓主嫌及另外 13 名共犯，查扣偽造、預簽租賃契約、被害人身分證影本、電腦主機、手機、本票、借據、及依托咪酯、K 他命、咖啡包等毒品。

國道警調查發現，這間租賃車業者將租賃車提供給多間地下錢莊及高利貸業者當代步車使用，收到國道通行費及罰單後再由高利貸業者提供借款人身分供租車業者偽造租賃契約，經查該租車行自 2023 年就涉嫌冒用他人身分，警詢後依偽造文書、詐欺得利、毒品等罪嫌移送法辦，檢察官複訊後皆請回，警方將持續深入追查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行為。